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03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0010360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103604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小型團體賽領隊會議  
資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領隊會議業於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辦理完竣，本案領隊會議手冊、防疫相關健康聲明書及健康管理表已建置於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( <http://163.30.153.4/music/main/index.asp> )，請參賽團隊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重點說明事項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團體賽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除繳交參賽者名冊以驗證人數進行檢錄外，亦應攜帶學生證、附照片之桃樂卡、附照片之在學證明、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正本以備檢驗。
  - (二)因應防疫措施，參賽者(含伴奏、候補人員)、指揮及隨隊協助人員(含教師及家長)均須填寫健康管理表及健康聲明書，健康聲明書請各校留校備查，報到時僅需繳交

教導處 110/11/08 15:40



1100006742

有附件

健康管理表一式2份至報到處。進入比賽場館均需測量體溫並配戴口罩，體溫過高者將不得進入。

(三)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將隨時更新於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最新消息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